

津高新审建审〔2024〕97号

关于国祥西道（海川路-安德路、安德路-海德路）道路、排水及配套设施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资产管理办公室：

你单位呈报的《国祥西道（海川路-安德路、安德路-海德路）道路、排水及配套设施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资产管理办公室拟投资 25670万元，在海洋科技园内建设国祥西道（海川路-安德路、安德路-海德路）道路、排水及配套设施工程项目。该项目采用“打捆”方式开展环评审批工作，主要包含两个项目，分别为：项目1、国祥西道（海川路-安德路）道路、排水及配套设施工程，拟投资9987万元，东至规划海川路、西至规划安德路，全长486.8米，道路类型为城市主干路，道路红线宽度40至54米，标准段断面双向六车道，设计车速50km/h；项目2、国祥西道（安德路-海德路）道路、排水及配套设施工程，拟投资15683万元，东至规划安德路、西至规划海德路，全长672米，道路类型为城市主干路，道路红线宽度40

米，标准段断面双向六车道，设计车速50km/h。

项目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同步实施管线工程、照明工程、交通管理设施及绿化工程等附属工程。项目永久占地53641.915平方米。

项目环保投资837.5万元，主要用于施工期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及恢复以及营运期噪声治理等。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在严格落实报告表中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要求，建设单位已完成了该项目环评报告表信息的全本公示，并提交公示情况的证明材料。2024年6月11日至2024年6月17日，我局将该项目环评受理情况及环评报告表全本信息在天津高新区政务网上进行了公示；2024年6月26日至2024年7月2日，我局将该项目环评拟审批意见情况在天津高新区政务网上进行了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

三、该项目应在设计、建设阶段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各项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严格按照《天津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天津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等有关文件要求落实施工期污染治理措施，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要求。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要求，合理设置料场，落实施工场地洒水、使用商品沥青混凝土、散体物料密闭运输、苫盖、设置围挡等措施控制施工扬尘。做好施工机械、运输车辆的管理、保养及定期检查工作，确保尾气排放达标。

（二）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天津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合理布置施工场地，选择合理的施工工艺，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设置施工围挡，降低施工期噪声和振动对周围环境的

影响。

（三）施工车辆冲洗废水集中收集后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施工区设置环保厕所，定期委托城市管理部门清掏；加强施工过程管理，降低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

（四）施工人员生活垃圾袋装收集，交由城市管理部门清运；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工程弃土、沉淀泥浆及时清运至指定地点，确保去向合理。

（五）严格落实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及生态恢复要求。施工期严格落实土石方调配、围挡、苫盖等工程防护和绿化防护措施，有效控制水土流失，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生态恢复；运营期做好植被恢复后的常态化管护工作。

（六）控制运营期噪声影响，采取禁鸣、限速、加强绿化以及远期降噪路面等措施，进一步降低交通噪声影响；加强运营期道路路面、隔声设施的日常养护，确保降噪效果。

（七）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管理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确保生态环境安全。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该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管理制度。该建设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

六、建设单位应执行以下环境标准：

-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 2、《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3类、4a类
- 3、《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 4、《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5、《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此复

2024年7月4日

抄送：城管和环境局